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8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>的议案》。

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进行了修订。

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，公司就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| 预案章节 | 主要修订情况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二、本次发行概况（二）发行规模 | 将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规模进行了调整 |
| 二、本次发行概况（十八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| 将本次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|
| 四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| 将本次项目总投资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进行了调整 |

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